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2011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1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迅速開展中，多個項目相繼投產且運作良好。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1億4千9百6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5億6千4百8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7.8仙，上升10.1%。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47億2千5百1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及無形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陰霾下，2011年本港經濟增長稍為放緩，但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多項措施亦有助刺激本地需求，帶動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維持興旺，加上年內成功取得多個新的工商業用戶置換煤氣項目，以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稍低，整體住宅及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均有所上升，全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2.1%。2011年爐具銷售額亦較上年度上升約8%。

截至2011年底，客戶數目達1,750,553戶，較上年度增加26,237，符合預期。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1年有着長足之進展，新增項目及盈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2011年為中國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之首年，全年經濟增長雖受外圍經濟疲弱及內地通脹高企等因素影響而較上年度稍微放緩，但仍繼續保持平穩較快增長，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仍受惠於經濟發展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建設及逐步投產之階段。國家持續發展，內部消費品需求增加，人口城市化持續推進，對清潔能源需求殷切，加上天然氣上游資源之增加，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2011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138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8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汽車加氣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和物流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和能源產業及公用事業爲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11年成功於廣東省潮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景縣落實新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年度新增之5個項目，截至2011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100個，項目遍布內地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320萬戶，總售氣量亦突破百億，達103億立方米。集團已成爲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過往數年供不應求之情況已漸見緩和。憑藉充足之氣源，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

去年第三季，集團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再新增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連同該區現有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集團至今共投資及營運4個水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城市燃氣、城市水務及天然氣中游等業務在營運及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並已形成具規模之相互協同效應，能發揮出更大效益。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 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利用業務

易高之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業務建基於在本港成功運作多年之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之技術及營運經驗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運作良好，為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減少消耗化石燃料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易高自2008年開始在內地努力拓展並擴闊此類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其中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於2011年首季順利全面投產，具備每年生產2.5億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之能力，上游煤層氣供應亦得到增量之保證。此項目是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經營狀況十分理想。

此外，易高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正按計劃逐步進行，預計可於2012年內展開工程並於2014年首季度投產。此項目是結合脫氧提純技術與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把煤礦井下濃度約為40%甲烷之煤礦瓦斯進行提純及深冷，製成液化甲烷，年產約8,000萬標準立方米，並以公路槽車運送，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 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

易高於2009年開始發展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主要以更環保及更清潔之技術發展煤炭資源之轉化利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煤制甲醇生產廠項目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現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預計可於2012年中全面投入運作；與甲醇廠相配套之小魚溝煤礦之建礦工程亦已順利完成，今年初開始進行試生產。易高於2011年9月成功收購了一個位於內蒙古之在產露天煤礦，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同時亦為集團增加煤炭資源之儲量。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焦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計劃逐步推展，該項目之主要產品為煉鋼用之焦炭，副產之焦爐煤氣將為該市之城市燃氣提供氣源，預計此兩個項目可於2012年投產營運。易高將繼續增加煤炭資源儲量並努力發展更具前瞻性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生產替代油品之清潔燃料。

##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之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本港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業務運作平穩。在此基礎上，易高於2008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運作順暢，2011年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了超過500萬噸之航空燃油。此設施備有為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之碼頭，儲油總量為264,000立方米，是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為了配合煤礦資源業務之發展需要，易高亦啟動煤炭物流業務之開發，首先在河北省秦皇島市及遼寧省丹東市等重要之煤炭集散地建立物流平台，並在此基礎上展開煤炭物流經營。易高亦於山東省濟寧市投資建設一個內河煤運及散貨碼頭，該碼頭設施上游連接運煤鐵路專線及下游連接通往華東地區之運河，年吞吐量為1,000萬噸，預計可於2012年內投入運作。

## 新能源技術之發展

為了在新能源領域上之發展掌握有利之競爭優勢，易高於2010年成立了新能源科技研發中心，發展新能源應用技術，其中利用創新科技把非食用油脂及煤焦油等低產值物料轉化成為清潔能源及高價值材質，已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在此基礎上，易高將致力把相關技術開發成工業化應用技術，並直接投資於該等轉化之生產項目上，成為易高未來在新能源業務重要之投資方向。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1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7億零9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2.6%。集團於2011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6.18%權益。

2011年4月，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調升對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及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由Baa3調升至Baa2，並將信貸評級展望定為「穩定」，認為港華燃氣之業務發展具增長潛力。是次評級反映了港華燃氣之信貸實力持續增強，有利降低其資金成本及擴闊融資渠道。

港華燃氣於2011年共取得5個新項目，分別位於江西省九江市之修水縣及武寧工業園、湖南省汨羅市、安徽省馬鞍山市博望新區，以及遼寧省北票市，而汨羅市項目為集團在湖南省建立之首個項目。港華燃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 本港煤氣管道網絡及設施之發展

為配合市場擴展，本港煤氣網絡之供氣能力正穩步提升，而多項配合長遠用氣需求之網絡發展項目正順利進行中。

集團現正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預計2012年內基本上完成。為提升新界西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此外，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並將於2012年內展開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道鋪設工程。新供氣喉管亦已擴展至東南九龍近海之鯉魚門，該區食肆林立，部分已開始轉用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運作及供氣安全。

###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已於2010年底售出全數住宅樓面面積，該項目之商場租務理想。西灣河嘉亨灣項目之住宅單位亦於去年首季全部售罄。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服務式出租公寓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 融資計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金額達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資金主要用於為2006年集團之首項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作再融資及集團業務發展，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多家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9點子。此項銀團貸款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於2011年3月底首次在本港發行人民幣面值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期為5年，票面息率為定息1.4%。集團是本港首家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透過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進行集資。連同此項人民幣票據，集團至今已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60億7千萬元之中期票據。

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於去年推出首個針對大中華區之信用基準，對活躍在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包括快速發展之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借款人作信貸評級，以滿足該地區資本市場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求。公司及港華燃氣在此大中華區信用評級(長期信貸)分別獲cnAAA(最高評級)及cnA，高度肯定了集團之穩健財務及良好信貸狀況。

## 公司獎項

公司在本港及內地之業務取得豐碩成果，並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積極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年內公司榮獲《資本壹週》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1」，肯定了公司卓越之企業管治及成功之業務策略。

年內，公司再度榮獲《亞洲週刊》頒發之「全球華商一千一香港區最績優企業大獎」，並在香港十大華商中排名第八位。此獎項是以亞洲主要華人集中地企業為評選對象，範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

此外，公司及港華燃氣於「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分別獲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及「十二五期間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是項評選由《大公報》聯同多家香港及內地證券業等專業權威機構主辦。公司及港華燃氣成功於近300家入圍之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中獲選，標誌着其發展成果和經營管理經驗在投資界廣泛地得到認同。

憑藉高速之項目發展及業務之持續增長，加上優秀之企業綜合實力，港華燃氣再度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頒發「2011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1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38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6,237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03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97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11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8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加上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集團在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255人。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2年6月13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2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2年6月21日寄出。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2年6月13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2012年為公司成立150周年，為回饋股東，董事會現建議派發150周年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予2012年6月13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1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以及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全年共派股息達每股港幣52.5仙，即為原定建議全年股息之150%。

上述擬派送之紅股將不獲分派2011年度之末期股息及150周年特別股息。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2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1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2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2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目前本港旅遊業仍蓬勃增長，令飲食、酒店及零售等行業受惠，預期全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惟本港仍受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影響，加上通脹高企，各行業面對營運成本上升之壓力。為舒緩本港煤氣客戶之經濟負擔，公司今年內將不會調整煤氣基本收費。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之收入。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保持理想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今年全年業務將有理想增長，而於期內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將超越本港煤氣業務，且業務前景廣闊亮麗，往後之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創始於1862年，是香港最早建立之公用事業機構，建基於香港，以服務香港為首任。百多年來，公司自力更生，不斷茁壯成長，參與及見證了香港之建設及繁榮發展。2012年是公司成立之150周年，公司將舉辦一連串慶祝活動及派送上述之特別股息。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近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項目版圖和企業品牌，加上預計內地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2年3月19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22,426.8	19,375.4
總營業支出	3	(16,752.2)	(14,697.4)
		<u>5,674.6</u>	<u>4,678.0</u>
其他收益淨額		589.7	702.3
利息支出		(752.0)	(711.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7.7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08.7	889.5
		<u>8,068.7</u>	<u>7,086.7</u>
除稅前溢利		8,068.7	7,086.7
稅項	4	(1,344.0)	(1,038.8)
		<u>6,724.7</u>	<u>6,047.9</u>
年內溢利		<u>6,724.7</u>	<u>6,047.9</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149.6	5,584.8
非控股權益		575.1	463.1
		<u>6,724.7</u>	<u>6,047.9</u>
股息	5	4,147.8	2,51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77.8	70.7 *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147.1	27,577.8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1,750,553	1,724,316

\* 就 201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55.1	26,890.1
投資物業		518.0	501.0
租賃土地		1,351.2	935.7
無形資產		3,434.8	2,575.6
聯營公司		12,706.8	10,802.2
共同控制實體		8,964.7	7,76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10.6	3,441.2
衍生金融工具		452.3	351.8
退休福利資產		81.4	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8.9	2,371.8
		<u>65,133.8</u>	<u>55,70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2.4	1,3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5,606.7	3,340.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3.3	70.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1	338.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4	3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13.3	528.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93.7	1,642.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42.2	9,696.3
		<u>19,955.1</u>	<u>16,95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7,990.5)	(5,80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31.7)	(5.0)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4)	(26.2)
稅項準備		(878.0)	(708.2)
借貸		(4,220.8)	(9,982.4)
		<u>(13,403.4)</u>	<u>(16,523.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51.7</u>	<u>434.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1,685.5</u>	<u>56,140.7</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165.7)	(1,133.9)
遞延稅項		(2,444.1)	(2,017.5)
借貸		(21,628.4)	(11,745.7)
非控股股東貸款		-	(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5.1)	-
		<u>(25,353.3)</u>	<u>(14,932.1)</u>
<b>資產淨額</b>		<u>46,332.2</u>	<u>41,2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75.1	1,795.6
股本溢價		3,275.8	3,455.3
各項儲備金		33,133.5	30,561.3
擬派股息		3,199.7	1,651.9
股東資金		<u>41,584.1</u>	<u>37,464.1</u>
<b>非控股權益</b>		<u>4,748.1</u>	<u>3,744.5</u>
<b>權益總額</b>		<u>46,332.2</u>	<u>41,208.6</u>

附註：

##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0 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準則，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5,442.8	12,628.6
燃料調整費	1,471.6	1,036.2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6,914.4	13,664.8
爐具銷售	1,177.9	1,105.0
保養及維修	331.5	323.0
水費收入	444.8	381.2
煤炭銷售	734.0	-
物業銷售	-	166.9
租金收入	33.0	30.8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	1,839.7
其他銷售	2,791.2	1,864.0
	<hr/>	<hr/>
	<b>22,426.8</b>	<b>19,375.4</b>
	<hr/> <hr/>	<hr/> <hr/>

##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 (b)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b>9,847.1</b>	10,550.1	<b>11,747.0</b>	8,566.2	<b>33.0</b>	197.7	<b>799.7</b>	61.4	<b>22,426.8</b>	19,375.4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b>4,429.5</b>	4,149.7	<b>2,902.9</b>	2,130.2	<b>17.4</b>	153.6	<b>277.7</b>	16.7	<b>7,627.5</b>	6,450.2
折舊及攤銷	<b>(603.0)</b>	(569.9)	<b>(639.0)</b>	(554.5)	<b>(0.2)</b>	(0.2)	<b>(61.4)</b>	(18.3)	<b>(1,303.6)</b>	(1,142.9)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b>(649.3)</b>	(629.3)
									<b>5,674.6</b>	4,678.0
其他收益淨額									<b>589.7</b>	702.3
利息支出									<b>(752.0)</b>	(711.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b>513.9</b>	418.7	<b>1,133.9</b>	1,110.1	<b>(0.1)</b>	(0.7)	<b>1,647.7</b>	1,528.1
所佔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減虧損	-	-	<b>891.2</b>	827.4	<b>20.3</b>	63.2	<b>(2.8)</b>	(1.1)	<b>908.7</b>	889.5
除稅前溢利									<b>8,068.7</b>	7,086.7
稅項									<b>(1,344.0)</b>	(1,038.8)
年內溢利									<b>6,724.7</b>	6,047.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725,000,000 元 (2010年：港幣 734,200,000 元)。

## 2.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11 港幣 百萬元	2010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8,308.3</b>	18,312.7	<b>39,652.5</b>	31,782.3	<b>8,402.3</b>	7,743.8	<b>10,572.2</b>	5,404.6	<b>76,935.3</b>	63,243.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110.6</b>	3,441.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b>313.3</b>	528.7
-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外)									<b>3,728.7</b>	4,576.3
- 其他									<b>1,001.0</b>	874.5
資產總額	<b>18,308.3</b>	18,312.7	<b>39,652.5</b>	31,782.3	<b>8,402.3</b>	7,743.8	<b>10,572.2</b>	5,404.6	<b>85,088.9</b>	72,664.1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9,934,000,000 元（2010 年：港幣 10,795,0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2,492,800,000 元（2010 年：港幣 8,580,400,000 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8,431,700,000 元及港幣 40,798,900,000 元（2010 年：港幣 17,331,200,000 元及港幣 32,142,200,000 元）。

## 3. 總營業支出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10,736.2</b>	8,230.0
煤炭採購成本	<b>416.0</b>	-
人力成本	<b>1,700.1</b>	1,466.6
折舊及攤銷	<b>1,311.0</b>	1,152.0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成本	-	1,772.6
物業銷售成本	-	38.5
其他營業支出	<b>2,588.9</b>	2,037.7
	<b>16,752.2</b>	14,697.4

####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0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06.3	621.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 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522.3	251.8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低估之準備	(14.5)	2.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3.6	76.2
預扣稅	126.3	86.9
	<u>1,344.0</u>	<u>1,038.8</u>

#### 5. 股息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948.1	8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1,817.1	1,651.9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5 仙 (2010年：無)	1,382.6	-
	<u>4,147.8</u>	<u>2,513.8</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149,600,000 元 (2010 年：港幣 5,584,8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900,554,136 股 (2010 年：7,900,554,136 股 \*) 計算。

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 (2010 年：無)，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1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2,851.2	1,839.3
應收分期款	0.5	6.9
預付款項	1,482.4	601.9
其他應收賬款	1,272.6	891.9
	<hr/>	<hr/>
	<b>5,606.7</b>	<b>3,340.0</b>
	<hr/> <hr/>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599.5	1,604.1
31 至 60 日	63.0	48.7
61 至 90 日	27.6	19.0
超過 90 日	161.1	167.5
	<hr/>	<hr/>
	<b>2,851.2</b>	<b>1,839.3</b>
	<hr/> <hr/>	<hr/> <hr/>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1,736.7	1,27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6,253.8	4,530.1
	<u>7,990.5</u>	<u>5,801.6</u>

附註：

(a)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863.5	733.5
31 至 60 日	218.7	151.4
61 至 90 日	146.8	91.6
超過 90 日	507.7	295.0
	<u>1,736.7</u>	<u>1,271.5</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2010 年：港幣 37,2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仙予2012年6月13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2012年6月13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2012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2年6月21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2012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公司將由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75億1千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5千6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16億2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7億4千6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1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78億2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8億8千5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9億6千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用以償還於2006年首次安排之港幣30億元銀團貸款。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1年3月底，集團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票面息率為1.4%及5年期。於2011年12月，集團發行澳元中期票據，金額為5千萬澳元，票面息率為6.43%及10年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58億5千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0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1年12月31日為港幣58億零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千1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6千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76億5千4百萬元）。

於2011年9月23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把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之餘下本金額1億4千1百萬美元（2010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在到期日全數贖回。此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前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58億4千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7億2千8百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總等值為港幣28億4千5百萬元之中期票據，而餘額則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6億8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而銀行及其他貸款中有兩間新收購之合資公司以其部份資產為其貸款作出抵押，貸款金額為港幣1億9千6百萬元，除此之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73億1千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1億4千1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1億8千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88億6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6%為1年內到期、7%為1至2年內到期、29%為2至5年內到期及48%為超過5年到期（2010年12月31日：46%為1年內到期、5%為2至5年內到期及49%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及澳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5%（2010年12月31日：22%），財政狀況穩健。於2011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3億1千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億2千9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5%（2010年12月31日：21%）。

##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10年12月31日：無）。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2千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9億7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2年3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